

流光遁影 · 再展風華

Story

第十章 | 法制演進



第十章 法制演進

● 單位沿革演繹



法規會負責本會相關法規案件之審查。

法規會前身為依民國61年7月24日（61）輔人字第10769號令所訂定之本會法規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所成立之「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本會相關法規案件之審查並逐步落實相關法制工作，69年9月24日首次以委員會形式，召開法規審議會，由當時韋副秘書長德懋任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委員，審議之內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

本會為提升法制品質，落實依法行政，報經行政院於78年5月29日以臺（78）人政貳字第1747號函核定，將原設「法規審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律事務小組」、「國家賠償專案小組」等單位予以裁併，改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專責單位「法規委員會」，自同年6月1日開始運作，法規委員會成員由各處室支援，並置有執行秘書1人，負責綜理本會法規案件、訴願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及法規闡釋、研議等相關法制業務，另有關法規及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召開，則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本會高級職員及遴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負責法規案件之審議。

配合102年11月1日本會組織改造，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規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務規程」第18條規定，原「法規委員會」改設「法規會」為常設性任務編組，並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規會設置要點」，掌理本會法規案件之審議、訴願案件之審議、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法規疑義之研議或闡釋、本會及所屬機構法律顧問之聘任及督導、涉及本會權益訴訟案件或法律糾紛事項之協助或研處、本會及所屬機構對外簽訂契約之協助或研處、本會法令之審查、整理及編纂等事項。

歷任主管事略

第1任 彭執行秘書漢先生（民國78年—81年5月）

彭執行秘書民國18年12月12日生，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78年間本會原設「法規審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律事務小組」及「國家賠償專案小組」奉示裁併成立專責單位「法規委員會」後，彭先生為首任執行秘書。任內筭路藍縷建立基礎架構，為整合相關法制工作、落實訴願、國家賠償程序不遺餘力，對於擘劃法規委員會未來定位及提升本會法制素養，貢獻良多。

第2任 田執行秘書毓梅先生（民國81年5月—85年8月）

田執行秘書民國22年1月13日生，政戰學校政治系畢業，軍法官考試及律師檢覈及格，曾任職國防部軍法處及陸軍總部軍法處少將處長。任內除落實相關法務工作外，主動協助各處室及所屬機構解決各種法律疑難，至今仍為人津津樂道。



第3任 吳執行秘書松長先生 (民國85年8月—89年5月)

吳執行秘書民國26年12月10日生，軍法學校第一期畢業，曾任職國防部軍法局中將局長。任內嚴以律己，著重榮民權利之救濟，積極要求承辦人員落實訴願救濟程序及時效，以期即時有效保障榮民合法應有之權益。



第4任 張執行秘書德傑先生 (民國89年5月—92年8月)

張執行秘書民國32年8月13日生，政戰學校法律系第13期畢業，曾任國防部軍法局第四處副處長、法制司處長、聯勤軍法處處長等職務，於88年12月1日到會服務擔任秘書室專門委員，由於當時法規會吳執行秘書因病無法執行職務，張先生遂於89年3月奉命代理，嗣於同年5月正式任命擔任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91年升人事處處長，92年轉大南客運總經理，96年退休。



鑑於本會以往較為注重業務層面之推展，法制業務遲遲未能步上軌道，各處室人員法制觀念仍待加強。任內即著手規劃加以改善，不僅多次撰擬法制相關專案報告以供長官參採，並要求同仁針對個案審慎研議，以協助業管處室解決法制上之疑義，更進一步督飭所屬編撰「本會法制管理作業規定」，使業管人員於擬訂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處理相關法制工作時能有所遵循。

89年間配合行政程序法制定公布，赴全省各地辦理分區巡迴講習，對於本會及所屬機構同仁法制素養的提升有莫大助益，亦使法規委員會從執行法制業務之範圍，擴至扮演各業管處室法令諮詢及協助處理法律疑難之角色，影響甚鉅。

第5任 呂執行秘書嘉凱先生（民國92年8月—96年8月）

呂執行秘書民國45年7月7日生，政治大學法律畢業，曾任職於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及行政院法規委員會，92年8月1日到會擔任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以宏觀的看法與精實的作事態度，引領法規會同仁，發揮組織學習效能，深入各業務層面，理解業管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提升解決問題之能力，使法規會能充分發揮協助業管單位解決疑難之功能。



呂先生於任內建構完成本會法令及訴願案件查詢系統，讓使用者得利用網路查詢獲得本會法令及訴願案件資料；並為提升本會及所屬機構同仁法制素養，編撰本會法制作業手冊及編輯法制作業令（函）稿範例，以利同仁使用，深獲好評。

95年間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修正將就養審核權限下授各榮服處、榮家，榮服處及榮家須立於處分機關之地位，辦理訴願、行政訴訟答辯等行政救濟事宜，因恐承辦人員未嫻熟相關行政救濟事務，致影響人民權益及本會依法行政之形象，主動辦理行政救濟實務講習擔並任講座，以解決承辦機關面臨之疑難，普獲各機構熱烈迴響。呂先生任內精實卓越之表現，獲得長官器重，96年8月陞任本會副秘書長，101年3月榮陞秘書長。配合102年11月1日本會組織改造，職稱調整為主任秘書。105年11月榮陞副主任委員。

● 現任主管願景

第6任 黃執行秘書進興先生（民國96年9月迄今）

黃執行秘書民國49年6月26日生，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經歷臺灣銀行、華南銀行、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職員、行政院諮議、秘書、科長、參議等職。



近年來憲政民主化的過程，我國已逐漸邁向法治國家之列，從政府施政的公正、行政資訊的公開，到維護基本人權、倡導人性尊嚴、個人資料的保護，及推動國際人權公約，都有長足的進步。

為發揮民主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重要功能，並秉持本會輔導照顧退除役官兵之宗旨，期許法規會全體同仁發揮熱忱、服務、專業、創新的理念，竭誠盡力，實事求是，掌握時代脈動，並積極協助業管處處理法制疑義及解決問題，以提升法制作業品質，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韓非子心度篇有云：「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法制業務與時俱進，並適時配合組織再造，檢討不合時宜法令，精進法律服務工作，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之退除役軍人權益保障，以符合退除役官兵需求及社會期待，敬祈各級長官、社會賢達、退除役官兵先進時賜教言，至為企盼，法規會當虛心接受，檢討改進，務使法制業務更臻妥適與完善。



● 重大工作回顧

落實法規審議程序，提升訴願救濟功能



民國89年7月1日新訴願法之施行。

為因應法制作業之革新及依法行政之需要，有關本會業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法制人員應主動參與並提供意見，以求研擬之法令適法、妥當、可行。有鑑於此，法規會自整合成立專責單位以來，逐步落實本會法規命令之研擬、審議（查）及彙整程序，使業管單位能依照程序發布法令，提升法制品質，確保榮民權益。有關各單位所擬之行政規則，法規會更積極參與研提意見，發現行政規則中可能遭遇之法律上爭議及業務執行之困擾，協助業管處解決疑難，以提升行政行為之適法性及妥當性。

本會審理訴願事件，其審議委員由原先多數為會內高級職員派兼之情形，逐步轉變為延攬優秀、專業、公正的專家、學者擔任。以積極負責之精神，為實現個案正義、反省行政作為而努力，面對於民國89年7月1日訴願法新制之施行，絲毫不敢懈怠，除廣續提升訴願審議品質外，更著手規劃辦理各項宣導及因應措施，以求精進，落實訴願制度，確保榮民權益。

本會審理訴願事件，其審議委員由原先多數為會內高級職員派兼之情形，逐步轉變為延攬優秀、專業、公正的專家、學者擔任。以積極負責之精神，為實現個案正義、反省行政作為而努力，面對於民國89年7月1日訴願法新制之施行，絲毫不敢懈怠，除廣續提升訴願審議品質外，更著手規劃辦理各項宣導及因應措施，以求精進，落實訴願制度，確保榮民權益。

編纂法制作業手冊

鑑於本會業管事務性質複雜，相關業務法規量多繁瑣，且分別由各該業務處負責其主管之法規，幾經業管承辦人更迭後，相關程序易生爭執及誤用之情形，實須一套完整之法制作業規範，法規會於民國91年間主動研擬編撰法制規範，廣蒐常用之法規制（訂）、修正、廢止等相關範例、行政院函釋依據、主要法規、相關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料，研擬法制作業規定及流程，整合前開資料合訂為「退輔法規制定管理作業規定」，以供業管承辦人員處理



法規會編印之本會法制作業手冊。

法制作業之參考。

95年8月更為強化本會法制業務之有效執行與管理，以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為基礎，編印本會「法制作業手冊」，供作本會同仁手邊參考之工具書。

強化業務與法制互動，辦理法制巡迴講習

為因應當時行政程序法施行，法規會針對行政程序法，結合本會相關業務性質，主動撰擬「行政程序法簡介」、「行政程序法十九問」專案報告。

為配合訴願法新制實施後之檢討，蒐集相關案例撰寫「新修正訴願法簡介」，提供本會各單位及各所屬機構參考。並為使本會及所屬機構承辦同仁，能精進所涉訴願及法制業務之素養及針對所涉業務法制疑難進行交流，除提供研究報告外，更利用法規會有限之人力，舉辦法制巡迴講習，自民國89年10月16日至11月14日，區分北、中、南、東四地區，每區舉辦二場次，集合各地區相關承辦人員，進行課程講授及問題研討，參加人員均反應熱烈。除廣蒐各所屬機構承辦業務同仁面臨之法律問題，可供法規會研究分析外，亦開啟法制人員與業務人員雙向互動之契機，為爾後跨機構業務法律諮詢，奠定良好之基礎。



張德傑先生講授法制課程專注之神情。

因應行政程序法，研修本會法令

行政程序法歷經學界與實務界的長期努力，自民國88年2月3日公布，90年1月1日施行迄今，行政機關透過公正、公開、參與等民主程序，一方面確定

行政行為之形式合法性，使得憲法所保障人民之程序基本權得以實現，另一方面在兼顧行政效能下，增進人民對行政的信賴，以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

按89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其立法目的係在督促行政機關通盤檢視未具法律授權之職權命令是否有限制人民權利義務等情，以避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為因應行政程序法，法規會編訂退輔法規制定管理作業規定以供同仁參考。

本會於前開規定修正公布後隨即全面檢視當時之法令，將未有法律授權之職權命令予以廢止（如：90年12月30日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管理辦法」、90年11月29日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醫療機構特約醫師聘約辦法」、90年11月30日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

處業務經營管理辦法」、90年12月31日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山地農場停車場收費辦法」、90年9月19日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事業機構各級榮譽團結會實施辦法」等），並視其規範性質分別訂定為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之行政規則，除使人民一望即知規定之性質外，俾符法制。期間法規會並提供業管處室相關法制作業之諮詢意見，使相關法制工作均得於時限內完成。

建構網路法規資訊，落實法規通報作業

為統合全國法規資料，確實管理法規動態，即時、正確更新「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資料庫，以達公開法令資訊、建構法治社會之目標，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規定各機關制（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或



本會法規輯要網站及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系統。

研擬下列法規資料時，應依該法規通報作業方式，通報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訊息通報系統網站。

有關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之作業部分，本會係由業管處擇定專責人員負責辦理，每月法規異動結報之月報部分則由法規會負責。因月報係依據業管處當月通報成果加以統計，如業管處未依規定確實通

報，法規會即難有正確之資料加以綜整，且因部分單位未依規定於法規發布3日內及行政規則發布或下達5日內辦理通報，以致本會法規異動通報及月報數目未臻確實。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於民國93年3月25日蒞會進行實地查核工作，針對本會法規通報工作提出查核意見。為檢討作業缺失，自93年5月1日起法規通報作業改由法規會主政，業管處發布或下達（含訂定、修正、廢止及停止適用）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時，均應將發布令、下達函連同法規或行政規則條文通知法規會，俾利辦理通報作業。

舉辦行政救濟巡迴講習及行政法院法庭實務見習

為因應民國9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將就養審核權限下授，各榮服處、榮家後，各榮服處、榮家須立於處分機關之地位，辦理訴願、行政訴訟答辯等行政救濟事宜，屆時恐因承辦人員未嫻熟相關行政救濟事務，致影響人民權益及本會依法行政之形象。

為此，法規會主動辦理行政救濟實務講習、邀請行政法院法官針對行政訴訟救濟實施專題講座，並安排承辦人員見習法庭實務，瞭解行政法院法庭運作，於95年3月28日、3月29日及4月13日區分北、中、南三區辦理上開講習

活動。以課程之講授、討論及法庭見習之方式，使承辦人員熟悉行政救濟之運作，解決其相關疑義，並提供行政救濟之講義及答辯書狀等相關範例，以利承辦人員處理行政救濟實務之參考，深獲參加者之熱烈迴響及好評。



民國95年行政救濟實務講習實況。

組織改造及整備退輔法制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於民國102年7月3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定自102年11月1日施行。配合本會及所屬機構組織架構調整，妥慎規劃組織法規，強化業務能量，全面檢討不合時宜法令，辦理3項法律、114項命令（含編制表）及196項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法制作業。

「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於104年9月30日經總統公布。鑑於「募兵制」為我國兵役制度重大變革，本會訂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辦法」、「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子法，並為因應兵役制度轉型，審慎規劃退輔措施方案，考量國家財政能力，推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條之1、第33條、第34條條文修正，將服役4年以上未滿10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並依其貢獻度及服役年資等條件，自105年3月1日提供分類分級退輔措施，辦理8項命令及5項行政規則之修正法制作業。

典範人士專訪

法規委員會成長的見證者—姬心蘭小姐

初見姬心蘭小姐，給人的第一個印象便是爽朗、健談。身為優秀榮民子弟的她，民國64年9月至本會第三處工作，78年5月間，因當時本會正研議將「法規審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律事務小組」、「國家賠償專案小組」等單位整併為「法規委員會」，由法規委員會綜理法規、訴願相關業務，首任執行秘書彭漢先生缺乏一名得力助手，於是由姬小姐改調至法規委員會工作，擔任彭漢先生的秘書及處理法規會行政業務。

姬小姐回想法規會成立初期的業務，訴願案件較少，法規審議案件較多，平均一個月召開大約2~3次法規審議委員會議，這是因為法規會成立後，許多法案制（訂）定或修正，都須經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過後，才能報院核定，使得本會的法制工作漸漸步上軌道。後來法規會不僅要處理法規審議工作，各處、室的會稿數量漸漸增多，甚至連所屬機構也常打電話到法規會請教法律相關問題，這是因為歷任法規會執行秘書皆學有專精，與法規會同仁一起協助解決本會法律問題，透過法規委員會對問題的分析與研究，常常可以提供各處、室及所屬機構解決途徑，並且排解部分事業單位結束時產生的紛爭，維護人員的權益。

姬小姐從78年6月到法規會工作，87年2月離開至板橋榮家擔任人事人員，93年7月自願退休。在法規會工作約9年的時間，歷經彭漢、田毓梅、吳松長三任執行秘書，姬小姐看到法規會將本會法規、訴願相關業務法制化，的確是本會法制工作不容忽視的一大變革。姬小姐想起以前工作時，法規會同仁皆為具有法律背景的專業人士，單位規模雖小，卻像是個家庭一樣，單純、好溝通。

面對法規及訴願案件大量增加的趨勢，姬小姐期許法規會全體同仁能夠任重道遠，同時，由於法制工作是非常繁重且過度勞心的工作，姬心蘭小姐亦祝福法規會全體同仁身體健康、身心愉快。



姬心蘭小姐（中）民國94年與當時第5任之執行秘書呂嘉凱先生（左1）及朱英小姐合影。

法規會的修行者—唐前禎先生

「公門之中好修行」，與唐前禎先生接觸，會給人一種祥和沉靜的感覺，彷彿道行高深的修行者。



唐前禎先生民國94年與其子合照。

唐前禎先生原在陸軍軍法單位擔任軍事檢察官、軍事審判官、軍法組長等職務，因為要照顧家庭，於民國83年8月16從陸軍總部軍法處退伍後，轉任本會法規會擔任專員。唐先生回憶起輔導會近10年的工作日子，滿是懷念的神情。

因為任職法規會的關係，得以廣泛參與輔導會照顧榮民之任務，以法律來保障榮民權益，像是為讓榮民遺產透過繼承法令，真正照顧到榮民的遺眷，防範不法冒領事件；研修兩岸關係條例；將榮民及榮民醫院納入全民健保，爭取榮民在全民健保中的權益；配合政策

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等等。唐先生說起當時長官們為爭取榮民權益的點點滴滴，特別使人能感受到榮民一家的溫馨。

法規會除了配合從法制面保障榮民權益外，由於兼辦本會訴願業務，更從權利救濟面向予以落實，例如當時為求訴願之公正、公平，配合訴願法之修正，將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由會內高級職員派兼之情形，逐步改以會外優秀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便是一例。

唐先生指出，法規會的人員全部還不如其他處一個科的成員多，卻要負責全會的法規、訴願、國賠、各處法律會稿、各專案會議、會內外會議會同出席…等，業務極其繁重，人數雖少，然在歷任執行秘書帶領下，均能完成任務。

唐先生在法規會服務期間，曾歷經田毓梅、吳松長兩任執行秘書在任內因勞病成疾而鞠躬盡瘁，深深覺得法規會任重而道遠，一路走來，不論受到如何的挫折，均能堅持百忍，克服各種考驗。他鼓勵後進能堅持法制人員的職志，繼續為依法行政，確保榮民權益而努力。

學習是為了走更長的路—巫志偉先生

巫志偉先生畢業於政治作戰學校法律系82年班，畢業後擔任國防部軍事法院少校軍法官職務，從事軍事審判工作。民國92年1月23日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到輔導會服務，擔任法規會科員。從軍事審判工作到法制業務，所涉領域差異頗大，有幸得到法規會長官及同仁的協助，始得以順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進而學習、獲得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能，對工作助益良多。

任職法規會期間正值法務部推動統合全國法規資料、管控法規動態、公開法令資訊等作業，本會配合推動之初，原係由各業管處室指派專人辦理，或因各司其職，無法達成統合之效，致法規異動相關資訊未能及時更新，同仁對於法令資訊異動之掌握亦因未能確實即時更新而感不便。為改善此一情形，經簽奉核准由法規會統籌辦辦法規異動通報及法令資訊公開相關作業，巫先生承長官指派參與建構本會與全國法規資料庫之通報系統，於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時迅速建置於本會網站，不僅達成法務部的要求，更大大提高同仁查詢本會相關法令之便捷性及正確性。

巫先生由於個人家庭因素調任苗栗縣政府服務，回想法規會溫馨的工作環境，仍感到非常懷念。對於法規會長官及同仁，其除了感謝還有祝福，謹以「樂在工作」四個字與同仁共勉之。



巫志偉先生（後右1）民國93年與法規會同仁合照。